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大德广源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其资产状况，提升大德广源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大德广源价值提升与业绩增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1年12月15日